

一家人经营着一个服装加工点,生产“白板”服装,销量惨淡。当有客户问起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logo时,他们动起了歪心思——

这些品牌服装一件只要十几元

社会万象

上网学攀爬
竟是为盗窃

聪明反被聪明误,男子上网学攀爬竟为盗窃。6月5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家里有人吗?有没有人啊?”3月8日,家住成都市郫都区某小区的居民吴某一大早便听见窗外有人在惊慌地大声呼喊。吴某非常奇怪,自家住高层,怎么会有人在窗外求救呢?

原来,同住该小区的刘某因囊中羞涩,产生了入户盗窃的念头。他看到小区部分高层住户存在窗户未关的情况,便在网上查找关于高空攀爬的视频,上网买了消防安全绳,并自学了消防安全绳打结的技巧。2月22日凌晨,刘某带上工具前往自己所在楼栋的天台,见顶楼一住户厨房的窗户未关,便按照网上所学方法,将消防安全绳绑在天台护栏上,从天台悄悄溜进了顶楼住户家中,盗走了手机、银行卡等财物,并将手机内的1000元分次转入了自己账户。后经鉴定,被盗财物价值总计1382元。

不久,尝到甜头的刘某又想法炮制,谁料当他溜到目标住户窗外时,发现窗户的纱窗锁住了,既无法进入住户家里,也无法再爬上天台。刘某挣扎了一番,终因体力不支彻底陷入了“上下两难”的境地,于是发生了开头戏剧性的一幕。

吴某见状当即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赶到现场将刘某抓获。到案后,刘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查洪南 黄筱琴 李昭)

认知错误不脱罪
烟弹藏毒要担责

误将含有美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当成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贩卖给他人,面对讯问辩称自己是认识错误,不知是毒品不算贩毒。5月20日,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倪某、殷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三年,各并处罚金。

2024年11月23日凌晨,公安民警接到举报线索,称有人在某KTV进行毒品交易,民警火速赶往现场,抓获正在进行交易“上头”电子烟的倪某、殷某,并从二人身上及住处共搜出14枚电子烟弹。经讯问,倪某、殷某承认搜出的烟弹含有依托咪酯成分。

令人意外的是,烟弹中并没有检出依托咪酯成分,上述犯罪嫌疑人却已经作出有罪供述,而这些“上头”电子烟的气味和吸食后的反应明显具有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类毒品特征。经进一步检测发现,查获的烟弹中含有美托咪酯成分。

2024年12月20日,公安机关提请鄂城区检察院审查逮捕。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倪某二人辩称不知道烟弹里面有美托咪酯成分,自己的行为应该不算贩卖毒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美托咪酯于2024年7月1日被列管,倪某二人虽然对涉案毒品种类存在认知错误,但该错误属于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认知错误,不影响贩卖毒品罪的认定,依法对倪某二人批准逮捕。

在捕后继续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扩大战果,查实二人除本案外还存在多次贩卖毒品的事实。审查起诉阶段,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倪某、殷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4月2日,鄂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倪某、殷某提起公诉。(戴小蕊 姜婷)

擅自在家架设网站
未经授权卖电子书

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擅自在家中架设网站,将未取得授权的书籍包装成电子书在网上销售。近日,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2020年10月,程某在未取得工商注册备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架设了一个应用程序网站。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程某在运营网站的过程中,通过网络上搜集电子书籍、纸质书籍扫描件等方式搜集整理了大量的书籍,经过重新编辑美化后放到自己搭建的网站上,并以电子书的形式对外销售,售价为每次下载费用0.1元至12元不等。

2023年7月下旬,公安机关接到举报,经核查后立案侦查。9月14日,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查,在其下载、销售的书籍中,共有1798种属国内出版书籍,均为未获授权进行的复制、发行、传播,有1006种属境外出版物(其中1118种系违禁出版物,888种为非法出版物)。截至案发,程某实施非法经营和侵犯著作权罪行为的违法所得共计21万余元。

2024年2月,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庐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程某复制、出售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出售文字作品,应以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2025年1月,庐阳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马云东)



2023年11月,办案检察官对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进行现场审查核实。

品牌服装,至此,另一家位于河北的假冒品牌服装生产窝点浮出水面。

这是沈某经营的假冒品牌服装加工点,也是家庭式小作坊,沈某的哥哥和哥哥均在加工点给沈某提供帮助。经审查,沈某的品牌销售金额为12万余元,加工点内有1000余件假冒品牌服装待销售。

罪轻罪重分别处理
做好行刑反向衔接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一道深挖控制假假上下游链条,将生产假冒品牌服装的顾某某等人和为顾某某生产、印刷假冒品牌服装吊牌的陈某和吴某等17名制假售假人员一网打尽。

根据17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轻重不同,检察机关对其中8名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自愿退赃的犯罪嫌疑人作出

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由当地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顾某某及其妻子曲某、儿子顾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200余万元,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近2万件,货值38万余元。沈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12万余元,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1000余件,货值2万余元。陈某、吴某制造、销售假冒品牌服装吊牌,刘某、王某、赵某销售假冒品牌服装金额超过20万元。

2024年6月,胶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顾某某、曲某、顾某、沈某提起公诉;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陈某、吴某提起公诉;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王某、赵某提起公诉。

代理记账人虚构系统故障骗税款

代缴系统出了问题,无法自动扣税,要求周老板将要缴纳的税款转至其提供的账户,收到钱后他会手动代缴税款。合作多年,小王没有出过什么纰漏,因此周老板虽然没有见到系统故障的真实证据,但还是按照小王的要求把钱转了过去。此后每隔一两个月,小王都会如法炮制,要求周老板将税款转给他代缴。

周老板对小王深信不疑,小王却并非诚心为周老板办事。2024年5月,周老板的好友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现周老板的公司有欠税公告,便赶紧将这一信息告诉了周老板。周老板向小王核实相

关情况,小王坚称自己已按时缴纳税款并无漏报情况。

为查清问题根源,周老板核对接报明细,发现自小王声称系统有问题后,仍有三次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扣缴税款的记录,可见税务系统并没有问题。2024年10月,周老板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经调查查明,小王为创业借了许多贷款,因贷款公司催得紧,他便打起了周老板公司税款的主意。他谎称报税系统出了问题,将周老板转来的税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小王从周老板处共计收

取38万余元,实际仅代缴税款4.7万余元。东窗事发后,小王在家属的帮助下于2024年11月退赔周老板损失并获得其谅解。

经审查,小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税务系统出错事由,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向小王交付钱财,共计骗取钱财33万余元,扣除其在立案前归还的6万元,犯罪数额共计27万余元。2025年3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小王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小王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

天降百万“扶贫款”,领不领?

上面加盖“国务院”的印章,并注明“精准扶贫资金,申领额度最高100万元”。

王某系当地的贫困户,51岁的他至今未婚,和74岁的老母亲一起生活,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尽管以往领取扶贫资金都是村委会通知,但文件上的红色印章打消了王某的顾虑,面对巨额款项,他用手机扫描文件上的二维码,添加了“工作人员”的微信。

“这是国家的一个扶贫项目,因本次扶贫金额较大,你的银行卡交易流水不足,为了确保扶贫资金能够顺利发放到你的银行卡内,需要你提供个人银行

卡、身份证、交易密码等,平台工作人员将会免费为你提供包装流水服务,完成后平台将自动把扶贫资金打入你的银行卡里。”“工作人员”告诉王某扶贫资金申领条件。

“你们是不是在搞‘洗钱’?这可是违法犯罪的行为。”王某想起村里曾多次开展的反诈宣传,提出了质疑。对方一再解释自己是正规的,并向他出示工作证件,还将他拉入“扶贫资金领取工作群”。看到群里那么多扶贫资金领取成功的案例,王某动摇了。

为进一步取得王某信任,“工作人员”承诺其在申领扶贫资金期间的吃、

住、行费用均由平台报销,保证不花王某一分钱。王某想着试一下也没有损失,就拿出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按照对方的要求先后前往河南、天津,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手机、身份证、交易密码提供给对方用于转账。

2025年1月8日,经公安机关核查,王某提供的两张银行卡共收到转入资金110万元,涉诈骗资金50万元。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强县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2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警音长传

徐玮

服装吊牌是服装的“身份证”,购买服装时,吊牌能够帮助消费者了解商品的基本信息,提升商品“可信度”。正是这个不起眼的吊牌,却成了犯罪分子的“摇钱树”。

近日,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对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阿迪达斯”“耐克”品牌服装案件提起公诉。

5月30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某、曲某、顾某、沈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吴某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王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七个月,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小小吊牌帮大忙
家庭作坊制假忙

顾某某和妻子曲某自2019年开始经营一个服装加工点,生产没有品牌的服装,业内称为“白板”服装,销量惨淡。

当有客户问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的logo时,顾某某动起了歪心思。他购买了商标图样、电脑排版机等,经过反复试验成功后,在自家生产的服装上印上字母“ADIDAS”“NIKE”和相应品牌的花样,并销售了第一批货。

尝到甜头后,顾某某开始专心研究如何能够仿制得更像。他给妻子和儿子顾某分了工,他和妻子负责整个加工点的工作,儿子顾某负责商标排版、发

潘颖

“我在网上看到有你们公司的欠税公告,你快去看看怎么回事。”明明按时准备好了需要缴纳的税款,怎么会有欠税记录呢?收到好友提醒后,周老板赶忙登录税务局App核实交税情况,这才发现暗中侵蚀公司税款的“蛀虫”竟一直藏在身边……

周老板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为提高做账信息质量、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周老板找到做代理记账业务的小王代为处理记账、核算、报税事宜。

2021年12月,小王表示公司的代扣

本报记者 郝雷
通讯员 李久强

“您好,您的快递到了!”收到陌生快递包裹,你会因为好奇而打开一探究竟吗?天降100万元的“扶贫款”,领还是不领?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2024年9月,宁强县某村村民王某连续收到三个陌生快递包裹。自己并没有买东西,这是谁寄的呢?带着疑问和好奇,王某领取包裹并打开,发现三个包裹里都有一个同一制式的文件袋,里面装着“扶贫资金申领通知”的文件,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rmjc.yataiwuliu.com/

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